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告

第 89 号

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公布 《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安全生产施工 工艺、设备和材料目录》的公告

为防范化解公路水运重大事故风险，推动相关行业淘汰落后工艺、设备和材料，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交通运输部会同应急管理部组织制定了《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安全生产施工工艺、设备和材料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现予发布。

各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，在规定的实施期限后，全面停止使用本《目录》所列“禁止”类施工工艺、设备和材料，不得在限制的条件和范围内使用本《目录》所列“限制”类施工

工艺和设备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有关规定,开展对本《目录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0年10月30日